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加工及產製儲銷設施（備）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身分別	☐ 農民 ☐ 農民團體 ☐ 農企業 ☐ 商號	
	名稱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地址		
輔導單位 *此欄為農民身分填寫，並請填農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市話：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 生產機具、採後處理等產製儲銷設施（備）		
檢附文件 *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申請「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者： ☐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加工廠、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 ☐ 固定設置之設施（備）應檢附所在地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農民：檢附栽培果樹面積達0.5公頃或設施栽培達0.2公頃證明文件；或112年起任1年水果加工原料量達10公噸證明文件 ☐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112年起任1年運銷量達500公噸證明文件；或112年起任1年水果採購加工原料量達100公噸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申請「生產機具、採後處理等產製儲銷設施（備）」者： ☐ 身分證明文件（農民檢附身分證影本；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固定設置之設施（備）應檢附所在地土地、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農民：檢附栽培果樹面積達0.5公頃或設施栽培達0.2公頃證明文件 ☐ 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檢附112年起任1年運銷量達500公噸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補助說明	1. 項目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補助基準辦理，非屬前揭基準所列之項目，需檢附至少3家估價單；經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授權之設施（備），無法取得3家估價單者，得檢附1家估價單及授權佐證資料。 2. 補助比率依照「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 3. 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		

申請項目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聲 明	1. 本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2.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計畫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項目之相關補助經費，如有重複領取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審查單位：農糧署_____分署 審查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							